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評論

來源 民生報

日期 800622

版面 二版

體育預算何以獨薄
選手經費？ · 社評 ·

我國八十年度的體育總預算將近廿一億元。這項數額，以目前台灣地區二千萬人口計，與世界其他地區比較，實已稱得上是一個相當寬裕的預算。

不過，在這項預算中，用之於優秀選手培養訓練的費用，卻只有一億六千餘萬元。而所謂優秀選手，包括基層運動優秀新人、莊敬自強計畫培訓的選手、軍中優秀選手，以及亞、奧運培訓選手等等。

至於其他的預算，大部分都被體育建設、行政業務、國內外訪問比賽等等支出項目消耗掉了。

這也就是何以多年來體育預算雖然龐大，但優秀選手仍然未蒙其利，訓練經費依舊捉襟見肘的真正原因。

發展體育，硬體要靠體育措施，軟體要靠體育專業人員與運動選手，三者缺一不可。如同戲劇的性質一樣，舞台、演員和幕後工作人員，當然同樣重要。但我們的體育預算卻明顯地側重於體育硬體的建設，以及體育行政和專業人員的支出；對於優秀選手的培訓，投資的金額實在偏低，幾乎已稱得上是對選手們的「苛待」。

形成這種趨勢的原因是：國人對於所謂「政績」的評估依據，通常是具象的，例如一幢建築，一場規模盛大的運動會。如果，主其事者在少數優秀運動員身上作鉅額投資，萬一並沒有一人達到世界級的水準，或選手在競賽時表現失常，必然會遭到責難。主其事者往往認為，與其冒這種風險，不如蓋一幢建築，添一些設備，讓眾人都可以清楚的看到、摸到，以作為具體的工作成果。至於產生了多少效益，則在所不計。這也就是何以我們在各地都有大型運動場和文化中心這類恢宏建築，而體育發展與文化建設卻未蓬勃興盛的道理。

就整體的體育預算而言，應當增加的是優秀選手的培訓費用。數額固可提高、範圍亦應加大。應削減的是體育行政人員的業務費用，以及並非迫切需要的硬體建設。

就長期體育發展的目標來看，一位世界級的體育好手對國內社會所能產生的帶動力量，絕對超過一座耗資一兩億元的體育館！

